

R U E N T E X



潤泰營建資源整合團隊 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10樓
(02) 8161-9999 <http://www.ruentex.com.tw>

股票代碼：2597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流大樓
308
308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6
四、臨時動議	0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8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 文對照表.....	42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董事持股情形.....	57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為配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2,326,660 元，上述金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決議配發數與估列數相同。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辦理，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7 頁附件三。

五、其他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事由
對象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31,254	31,254	租約保證
合 計			31,254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675,000 仟元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350,000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竣並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及第 18~40 頁附件四。
-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 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議案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7,024,709	
二、本期稅後淨利	1,009,976,148	
減：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6,799,6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0,317,647)	
三、可供分配盈餘	909,883,529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股票股利每股\$3.7 元)	(499,500,000)	
普通股股利(現金股利每股\$3.0 元)	(405,000,00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5,383,529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配		

負責人：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 二、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係優先分配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
- 三、一〇九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調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減少其他綜合損益入保留盈餘 6,799,681 元。
-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為配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轉
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
同)1,35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 135,000,000 股，
配合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增資發行普通
股 49,950,000 股，共計 499,500,000 元，增資後實
收資本額為 1,849,500,000 元。

1. 資金來源：擬自民國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499,500,000 元 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49,9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金用途：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
 3. 發行條件：(1)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2)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70 股。股東配發新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室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計畸零股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情況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發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應以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決議相關變更事宜。
-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擬就累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計新台幣 472,500,000 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 3.5 元。
- 二、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股東現金配發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工程承攬業務需求，擬將資本總額由原定新台幣 13 億 5 仟萬元，擴增為新台幣 30 億元並依公司法第 156 條及第 266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五。
-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
說 論。
-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策略投資需求及資金妥善運
用，擬放寬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額度規定。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
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
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46 頁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揮別飽受疫情衝擊的 2020 年，展望 2021 年全球疫情因疫苗開發成功逐漸受控，經濟亦漸復甦，國際科技大廠因疫情影響以分散海外投資來降低風險，本公司以預鑄價值差異化及快速優化的競爭優勢，於 2020 年承攬數個國際科技廠房工程，致使 2020 年營收及毛利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2020 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新台幣 10.1 億元較 2019 年新台幣 6.8 億元成長 48.53%。未來面對後疫情時代、產業缺工及景氣復甦不確定性等問題挑戰，我們仍將積極爭取各類建案，拉大與同業間品質的差距，強化基礎訓練工作、提昇工程師質量、開發新的工程技術與科技、善待包商並掌握自有資源、堅持品質，創造利潤來分享股東。

一、業務現況：

2020 年主要工程包括：

(一)完工工地：

項次	專案名稱
1	正大纖維北投新民段新建工程
2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鑄結構體工程
3	台積電 15P7 預鑄工程
4	台積電 F18P1 預鑄工程
5	台積電 18P2 預鑄工程
6	三峽國光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7	松川精密嘉義廠新建工程
8	富邦人壽林森南路旅館預鑄工程
9	桃園市中壢區青昇段商場新建工程
10	潤雅生技竹北生醫園區廠增建工程
11	潤泰敦峰案新建工程

(二)持續施工中之工地：

項次	專案名稱
1	晟田建設土城案新建工程
2	全球人壽台北市成功段一小段新建工程
3	桃園市中壢區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4	龍園五路廠房新建工程
5	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6	三重捷六案主體工程

項次	專案名稱
7	潤泰創新開發江翠 D 案新建工程
8	CHG4-CSA 新建工程
9	榮總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預鑄 PC 版工程
10	M 專案后里廠預鑄工程
11	P 公司 CHG5 預鑄 PC 版工程
12	康妮國際企業嘉義工廠新建工程
13	群聯電子竹南五期廠房大樓新建工程
14	潤泰創新板橋民生路新建工程
15	潤泰創新江翠北 A 案新建工程
16	潤泰創新犁和段新建工程
17	潤泰創新臥龍街案新建工程
18	潤泰創新央北案新建工程
19	永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西屯區龍富段新建工程

(三)新承攬之工地：

項次	專案名稱
1	台積電 F18P4-A1&B1 預鑄工程
2	台積電 F18P4-A2&B2 預鑄工程
3	潤泰創新五谷王 B 案新建工程
4	潤泰創新五谷王 A 案新建工程
5	T 專案南科封測 C 廠新建工程
6	光復南路 PC 預鑄版工程
7	台積電 F12P8-A1&B1 預鑄工程
8	台積電 F12P8-A2&B2 預鑄工程
9	台積電 F18P5 預鑄工程
10	潤泰建設青田街案新建工程
11	潤泰創新開發玉成段新建工程
12	T 專案 F18P6 預鑄工程
13	永冠台中港廠新建工程
14	群聯電子廠房暨附屬裝卸停車空間新建工程
15	聖愛山莊三期新建工程
16	台積電 AP6A 預鑄工程
17	臺北市萬華華江段 2 號基地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 2020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44 億 6,807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16 億 3,732 萬元增加 24.3%；2020 年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新台幣 115 億 3,018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87 億 7,319 萬元增加 31.4%；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10 億 998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6 億 7,971 萬元增加 48.6%，謹將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144.68	100.00	116.37	100.00	28.31	24.33
營業毛利	19.60	13.55	14.33	12.31	5.27	36.78
營業利益	11.56	7.99	7.18	6.17	4.38	61.00
稅前損益	13.40	9.26	8.83	7.59	4.57	51.76
合併總損益	10.89	7.53	7.33	6.30	3.56	48.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0.10	6.98	6.80	5.84	3.30	48.53
每股盈餘(元)	7.48	-	5.03	-	2.45	48.71

(二)預算執行情形：

2020 年公司及各專案均依照核定預算嚴格控管執行，整體毛利率控制在 13.5%，較預計數略有增加，另營業費用因整體營收大幅增加，致較預計數增加 2,489 萬元。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64	52.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83	217.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08	129.05
	速動比率(%)	52.67	78.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5	7.11
	權益報酬率(%)	19.83	13.64
	純益率(%)	7.53	6.29

三、主要業務發展策略：

項 目	策 略 及 行 動 方 案
持續發展創新與整合技術	創新研發新工法與新施工設備
	強化營建數位自動化之檢討研發工作
	運用 BIM 介面整合進行各空間合理性優化檢討
強化品質與風險控管機制	執行高標準的安衛及品質管理
	建置自有資源與穩固策略合作夥伴
	推動 New RC 實績及以 PCS 結構取代 SS、SRC
積極開發市場滿足客戶需求	發展適合社會住宅之預鑄工法
	建立潤泰施工及預鑄工法白皮書，加強宣傳作為
	建立更快、更好、更有價值的服務流程，創造與客戶共榮共利的環境

四、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將材料升級、預鑄工法、傳統施工改良及新技術設備導入訂為公司年度四大研發方向，重新整合公司既有研發資源，招攬新血，以為業主創造價值為目標，持續進行研發改善，包含合理化施工、智慧化生產以及資訊化管理等，為公司奠定新世代競爭基礎，該資訊化之研發計畫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希望藉由政府補助，帶領營造業創新研發的風氣，促進產業升級，共同為建立更舒適、安全、環保、永續、節能的生活空間而努力。

五、未來展望：

2021 年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誠信穩健之經營風格，積極爭取利基，加強承攬科技廠統包及預鑄工程提高營業利潤，持續推展標準化、模組化，應用工業工程技術以節約成本；另結合政府資源創新研發，將本公司特殊工程技術及各項預鑄專利應用於相關營建工程，並積極關注環保、綠能，注重工程安全，保證工程品質縮短工期，為客戶、股東與同仁創造利潤共享，以善盡潤澤社會、泰安民生之社會責任。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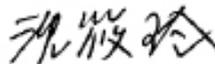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允當，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筱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第 2 次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會計部門主管、財務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以防止利益衝突為政策,董事</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以防止</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修正本條文。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說明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p>利益衝突為政策，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適當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資訊，包括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其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p>	<p>或經理人應以適當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資訊，包括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其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說明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p>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u>遵循法令規章</u>：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u>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u>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u>懲戒措施</u>：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六、<u>遵循法令規章</u>：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u>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u>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u>懲戒措施</u>：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五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五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監察人。</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743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弘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09 年度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12,149,63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3.98%。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合併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合併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潤弘合併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弘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弘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弘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弘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 照 明

會計師

徐明釗

徐 明 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3,686	7	\$ 1,316,02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39,2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	-	25,76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2,675,686	22	1,451,94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4,984	1	252,392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46,540	1	201,83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04,265	7	940,63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235	1	73,9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8	-	3,6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38	-	9,0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56	-	4,142	-
130X	存貨	六(四)	424,838	4	441,266	4
1410	預付款項		197,496	2	79,52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16,41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39,417	1	156,5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01,484</u>	<u>46</u>	<u>4,995,962</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及七	1,779,997	15	1,787,846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00,000	4	500,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3,692,961	31	3,329,91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73,499	1	122,28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1,908	2	241,50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04,530	1	98,8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94	-	53,4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46,789</u>	<u>54</u>	<u>6,133,886</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2,048,273</u>	<u>100</u>	<u>\$ 11,129,848</u>	<u>100</u>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90,000	2	\$ 203,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59,879	2	639,788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603,287	5	413,550	4
2150	應付票據		793,254	7	598,647	5
2170	應付帳款		1,651,913	14	1,427,20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35,012	5	438,4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461	1	81,1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48,096	-	62,8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188	-	6,5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73,090</u>	<u>36</u>	<u>3,871,12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650,000	14	1,65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8,103	-	14,4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27,015	-	60,11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274,971	3	253,7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70,089</u>	<u>17</u>	<u>1,978,32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6,343,179</u>	<u>53</u>	<u>5,849,449</u>	<u>5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50,000	11	1,350,00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57,693	6	757,69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22,225	6	654,74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0,202	8	682,00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408,443	4	412,886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48,563</u>	<u>35</u>	<u>3,857,329</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456,531	12	1,423,070	13
3XXX	權益總計		<u>5,705,094</u>	<u>47</u>	<u>5,280,399</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048,273</u>	<u>100</u>	<u>\$ 11,129,8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4,468,066	100	\$ 11,637,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二十二)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12,508,172)	(86)	(10,204,636)	(88)
5900 營業毛利		1,959,894	14	1,432,686	12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650)	(1)	(90,483)	(1)
6200 管理費用		(638,021)	(4)	(562,3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690)	(1)	(59,6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及 十二(三)	(1,626)	-	(2,0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3,987)	(6)	(714,530)	(6)
6900 營業利益		1,155,907	8	718,15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1,257	-	22,2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38,034	1	162,0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46,183	-	34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21,661)	-	(20,0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813	1	164,561	2
7900 稅前淨利		1,339,720	9	882,71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50,262)	(2)	(149,584)	(1)
8200 本期淨利		\$ 1,089,458	7	\$ 733,133	7

(續 次 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8,720)	-	(\$ 6,3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7,849)	-	(233,35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1,805	-	39,6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764)	-	(200,07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2,781	-	(5,8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九)	(556)	-	1,1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225	-	(4,7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6,919</u>	<u>7</u>	<u>\$ 528,350</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9,976	6	\$ 679,71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9,482	1	53,423	-
		<u>\$ 1,089,458</u>	<u>7</u>	<u>\$ 733,133</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8,734	6	\$ 478,67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78,185	1	49,677	-
		<u>\$ 1,076,919</u>	<u>7</u>	<u>\$ 528,350</u>	<u>5</u>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48		\$ 5.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47		\$ 5.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	109年	於本		母公	積	留	盈	業	主	之		益
			本	公							他	權	
註冊	通	股	登	行	溢	額	差	與	帳	面	價	值	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350,000	\$520,455	\$18,858	\$218,380	\$588,650	\$721,260	\$14,713	\$623,766	\$4,026,656	\$1,437,284	\$5,463,940		
本期淨利	-	-	-	-	-	679,710	-	-	679,710	53,423	733,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70)	(4,711)	(191,456)	(201,037)	(3,746)	(204,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4,840	(4,711)	(191,456)	478,673	49,677	528,35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091	(66,09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48,000)	-	-	(648,000)	-	(648,000)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63,891)	(63,89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50,000	\$520,455	\$18,858	\$218,380	\$654,741	\$682,009	\$19,424	\$432,310	\$3,857,329	\$1,423,070	\$5,280,399		
109年1月1日餘額	\$1,350,000	\$520,455	\$18,858	\$218,380	\$654,741	\$682,009	\$19,424	\$432,310	\$3,857,329	\$1,423,070	\$5,280,399		
本期淨利	-	-	-	-	-	1,009,976	-	-	1,009,976	79,482	1,089,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29)	2,225	(6,668)	(11,242)	(1,297)	(12,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3,177	2,225	(6,668)	998,734	78,185	1,076,91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484	(67,48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07,500)	-	-	(607,500)	-	(607,500)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44,724)	(44,72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50,000	\$520,455	\$18,858	\$218,380	\$722,225	\$1,010,202	\$17,199	\$425,642	\$4,248,563	\$1,456,531	\$5,705,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同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勤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9,720	\$ 882,7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五) (137) (2,2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及		
	十二(三)	1,626	2,08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二十五) (27,584)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七)	253,122	243,431
攤銷與折耗費用	六(九)(二十七)	10,817	4,418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九)	543	1,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19,743) (46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五) (23)	-
受贈收入	六(二十四)		
	(三十一) (759)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09,793) (114,1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1,257) (22,240)
利息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六)	21,661	20,094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息	六(二十四) (7,667) (4,118)
其他收入		16,102) (40,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223,746) (614,394)
應收票據		117,408 (116,184)
應收票據-關係人		55,293 (201,011)
應收帳款		34,745 (51,6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47	169,768
其他應收款		1,498 (2,3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25
存貨		16,428	37,209
預付款項	(117,961) (33,449)
其他流動資產	(1,531) (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9,492 (339,089)
應付票據		194,598	289,905
應付帳款		261,000	518,328
其他應付款		91,577	45,675
其他流動負債		12,661	1,4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73 (40,2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5,906	634,092
收取之利息		21,919	21,723
收取之股利		109,793	123,643
支付之利息	(25,012) (20,945)
支付之所得稅	(159,097) (153,2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3,509	605,287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85,86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373	111,02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21)	(25,7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083	21,76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479	314,81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2,7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510,561)	(301,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068	53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21,795)	(30,65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0,6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272)	(116,3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	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542)	(114,8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87,000	10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380,000)	36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200,000	1,96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200,000)	(1,6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10,200)	(4,59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69,157)	(65,6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607,500)	(648,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4,724)	(63,8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24,581)	40,826
匯率影響數		4,278	(1,2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2,336)	529,9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6,022	786,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3,686	\$ 1,316,0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42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弘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弘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09 年度潤弘公司之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11,484,059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之 99.60%。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潤弘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潤弘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弘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王 照 明

徐明釗

徐 明 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4,817	7	\$	776,575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2,348,062	31		1,349,618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133,562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05,726	2		146,9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43,225	7		611,82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551	1		62,0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32	-		2,3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136	-		9,088	-						
130X	存貨	六(三)		7,473	-		7,818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62,327	2		62,5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78,532	1		69,1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23,781	51		3,231,560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716,905	23		1,722,853	2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五)		500,000	6		500,00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047,855	14		1,027,41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284,203	4		187,14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60,532	1		108,09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3,859	-		21,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9,777	1		94,3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85	-		7,1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2,116	49		3,668,590	53						
1XXX	資產總計			\$ 7,565,897	100		\$ 6,900,150	100						

(續次頁)



酒弘精衛之國華信之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153,0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269,89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526,754	374,203
2150	應付票據		703,897	517,93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207	4,676
2170	應付帳款		1,221,774	993,10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278	10,40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69,011	285,53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661	72,2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40,275	52,52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57	4,58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46,314</u>	<u>2,738,07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8,099	14,38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20,925	56,20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231,996	234,15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1,020</u>	<u>304,745</u>
2XXX	負債總計		<u>3,317,334</u>	<u>3,042,8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50,000	1,350,0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57,693	757,69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22,225	654,74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0,202	682,00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408,443	412,886
3XXX	權益總計		<u>4,248,563</u>	<u>3,857,32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65,897</u>	<u>\$ 6,900,15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1,530,175	100		\$ 8,773,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9,952,070)	(86)		(7,661,529)	(88)	
5900 營業毛利		1,578,105	14		1,111,659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5,617)	-		(23,74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26	-		1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52,614	14		1,088,045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747)	(1)		(47,726)	-	
6200 管理費用		(465,369)	(4)		(401,9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70)	-		(30,15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二(三)	-	-		(4,0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4,886)	(5)		(483,967)	(5)	
6900 營業利益		1,007,728	9		604,07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9,096	-		19,7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28,360	1		152,2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741)	-		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3,387)	-		(2,3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0,283	1		37,6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611	2		207,348	2	
7900 稅前淨利		1,220,339	11		811,42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10,363)	(2)		(131,716)	(1)	
8200 本期淨利		\$ 1,009,976	9		\$ 679,710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十四)	(\$ 8,471)	-		(\$ 6,0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6,668)	-		(229,63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467)	-		(196,326)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781	-		(5,8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556)	-		(1,1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25	-		(4,71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98,734	9		\$ 478,673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48			\$ 5.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47			\$ 5.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勤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自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
108 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588,650	\$ 2,726,343
本期淨利	-	-	-	679,710	-	679,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870)	(4,711)	(9,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4,840	(4,711)	670,12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091	-	66,091
現金股利	-	-	-	(648,000)	-	(648,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654,741	\$ 2,762,434
109 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654,741	\$ 2,762,434
本期淨利	-	-	-	682,009	(19,424)	662,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9,976	-	1,009,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1,985	(19,424)	1,672,56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484	-	67,484
現金股利	-	-	-	(607,500)	-	(607,5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722,225	\$ 2,830,318

附註：本公司認列對子公司所持有權益變動數法定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之兌換差額，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士勤

經理人：莫惟翰

會計主管：趙序國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0,339	\$ 811,4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26)	(126)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5,617	23,740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六(六)	(3,080)	(3,1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及 十二(三)	-	4,0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70,283)	(37,656)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五)	88,772	75,639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九)	543	1,22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3,217	3,22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9,096)	(19,75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06,319)	(110,36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二)	(5,522)	(1,840)
其他收入		(13,371)	(36,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38)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387	2,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998,444)	(653,002)
應收票據		133,562	(131,6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41,204	(146,921)
應收帳款		68,603	(64,7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539	137,927
其他應收款		1,131	(1,5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	426
存貨		345	3,201
預付款項		(99,816)	(32,089)
其他流動資產		(1,793)	(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2,551	(314,216)
應付票據		185,964	273,725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31	659
應付帳款		247,564	391,5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76	(5,174)
其他應付款		83,520	37,831
其他流動負債		872	1,0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	(39,3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3,718	169,257
收取之利息		19,377	19,590
收取之股利		135,695	162,730
支付之利息		(3,334)	(2,434)
支付之所得稅		(135,475)	(130,0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981	219,092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339	\$	234,28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83)	(20,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		-
取得無形資產		(6,038)	(4,6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45)	(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4,884)		206,5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3,000)	15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70,000)	270,000
租賃本金償還	(56,213)	(52,9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142)	(4,767)
發放現金股利	(607,500)	(64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6,855)	(282,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1,758)	142,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6,575	633,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817	\$ 776,5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勤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第 27 次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p>	<p>本公司為工程承攬業務需求，擬將資本總額由原定新台幣 13 億 5 仟萬元，擴增為新台幣 30 億元，並依公司法第 156 條及第 266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三十條 (原條文)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三十條 (原條文)</p>	<p>增列第二十七次修正。</p>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第 9 次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一款~第四款略)</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非屬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超過<u>實收資本額</u>之二分之一。 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及<u>投資總額</u>不得超過<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之一・五倍。</p> <p>(二)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超過<u>實收資本額</u>之二</p>	<p>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一款~第四款略)</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非屬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u>實收資本額</u>之二分之一。 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u>實收資本額</u>，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股東權益</u>之一・五倍。</p> <p>(二)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u>實收資本額</u>之二分之一。 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p>	<p>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動態充沛，欲使閒置資金妥善運用，擬參考母公司放寬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額度規定及酌修文字。</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分之一。</p> <p>2. 投資有價證券額：<u>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四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六倍。</u> (以下略)</p>	<p>投資不得超過<u>股東權益之四倍</u>，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股東權益之六倍</u>。 (以下略)</p>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3 次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更名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辦法名稱及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二條： 選任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二條： 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修正本條文。</p>
<p>第三條： 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p>	<p>第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修正本條文。</p>
<p>第四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p>	<p>第四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第五</u> 條： 董事依 <u>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五</u> 條： 董事與監察人於同一股東會議選舉時，其選票分別各自單獨計算。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06月0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刪除本條文。
<u>第五</u> 條： 董事依 <u>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六</u> 條： 董事及監察人，依 <u>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u>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06月0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正本條文。
<u>第六</u> 條 (略)	<u>第七</u> 條 (略)	調整條號。
<u>第七</u> 條 (略)	<u>第六</u> 條 (略)	調整條號。
<u>第九</u> 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應填該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u>第九</u> 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應填該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06月0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刪除本條文。配合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110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八</u>條 (略)</p> <p>第<u>九</u>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使用有召集權人印製之選舉票。 2. 被選舉人欄位空白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換算之表決權數）者。 7. 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及二人以上者。</p>	<p>第<u>十</u>條 (略)</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使用本公司印製之選舉票。 2. 被選舉人欄位空白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不能識別者。 7. 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換算之表決權數）者。 8. 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及二人以上者。</p>	<p>調整條號。</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06月0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正本條文。</p>
<p>第<u>十</u>條 (略)</p>	<p>第<u>十二</u>條 (略)</p>	<p>調整條號。</p>
<p>第<u>十一</u>條 (略)</p>	<p>第<u>十三</u>條 (略)</p>	<p>調整條號。</p>
<p>第<u>十二</u>條 (略)</p>	<p>第<u>十四</u>條 (略)</p>	<p>調整條號。</p>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2. C901030水泥製造業。
03.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04.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05. E101011綜合營造業。
06.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07.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8. E599010配管工程業。
09.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0.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1.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12. E603020電梯安裝工程業。
13.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4.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5.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100電焊工程業。
17.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8.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701010通信工程業。
20. E801010室內裝潢業。
21. 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22. 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3. E801040玻璃安裝工程業。
24. 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5. E901010油漆工程業。
26. E903010防蝕、防銹工程業。
27.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8. 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
29.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0. EZ13010核子工程業。

31.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2.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33. 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34. 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5. F111090建材批發業。
36. 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7. F113010機械批發業。
38. F113020電器批發業。
39. F114010汽車批發業。
40.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1. 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42. 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
43. 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44. F211010建材零售業。
45. F213010電器零售業。
46.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47. F214010汽車零售業。
48.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49. F401010國際貿易業。
50. I103060管理顧問業。
51. 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52.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53.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54. 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5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有關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最高限額為資本額五倍。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三五、

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定之，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並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事業部總經理及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分派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訂定
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應持有法定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7.50%	8,100,000 股	64,225,859 股
合 計	7.50%	8,100,000 股	64,225,859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士勳	109.05.27	三	52,844,859	39.14
董 事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莫惟瀚	109.05.27	三	8,437,000	6.25
董 事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109.05.27	三	2,584,000	1.91
董 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09.05.27	三	52,844,859	39.14
董 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109.05.27	三	360,000	0.27
董 事	曹壽民	109.05.27	三	0	0.00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09.05.27	三	0	0.00
獨立董事	曾惠斌	109.05.27	三	0	0.00
獨立董事	林國峰	109.05.27	三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64,225,859	47.57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